

证券代码：600573

证券简称：惠泉啤酒

公告编号：2021-013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传达至各董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，董事刘翔宇、肖国锋、孙宝明、茹晓明、王岳、陈济庭、白金荣、鲍恩斯、王德良亲自出席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如下议案：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、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、《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公告 2021-014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